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甲 方（委托方）：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乙 方（受托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等同于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

二、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的决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要求，在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开展延包试点工作。

第二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乙方提供从培训、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资料整理归档（含数字化）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程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指标等详细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技术规范。乙方必须确

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宣传培训。协助、配合并参与召开镇、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动员和培训会，解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策法规、延包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让各级工作人员及村民群众了解、配合工作队开展延包工作。配合设计、制作海报、展板、宣传单以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二、延包摸底调查。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三、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调查、收集、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对承包地

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延包标准、要求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制作相关数据台账；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导出相关表格。

四、工作底图制作。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

五、协助、指导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依照《河池市宜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对试点村（组）的延包方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再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宜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

六、审核公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发包方审核、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在发包方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要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七、签印确认。

（一）资料签认：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组织发包方和承包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二）合同网签：按照试点工作规程和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应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做好合同网签工作，并确保有效对接农业农村部的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八、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材料、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形成一组一档，一户一档，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

九、延包数据库建设。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乙方所提供的最终延包

数据集成资料必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十、协助配合做好农经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工作，协助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

十一、协助配合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和延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技术执行标准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5.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 《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案》（农办政改〔2019〕5号）；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经办〔2012〕19号）；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

行)的通知》;

10.《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1.《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1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1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河池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示范样本;

14.《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6.《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

1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18.《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19.《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

厅办发〔2025〕64号）。

二、技术规范

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 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06；
22. 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3.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 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4.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
25.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

第四条 项目工期安排、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二、项目进度要求：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摸底调查	2025年10月20日前	
2	资料收集、整理和录入	2025年10月20日前	
3	审核公示	2025年11月20日前	含有异议的二次公示
4	合同签订	2025年11月25日前	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5	数据库建设	2025年12月30日前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6	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2026年5月30日前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应甲方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预算金额：本次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997890.00元），成交合同单价为：¥12.68元/亩。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承包面积），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

价即玖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997890.00）元。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摸底核实、延包方案制作且完成村组延包信息所有公示确认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二）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 90%以上，经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5%。

（三）完成所有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移交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5%，如暂定总价的 75%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75%，则支付到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75%。

（四）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如有要求上级验收，以上级验收为准），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承包面积），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5%项目尾款。

（六）以上费用支出节点及金额以甲方收到财政经费为准。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七）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一）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担保。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为验收通过日算起 24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给乙方。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数据由甲方审核，直至达到技术要求，质保期从整改验收通过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甲方根据乙方逾期的时间扣罚乙方质量保证金，按每逾期一日扣罚质量保证金 1/60。

（四）在质量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

订立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有关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均属于机密资料，甲乙双方将确保所有该等资料绝对保密，若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本合同的约定，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公众人士当时已经知悉该等资料，且并非由于本合同一方擅自披露所致；

2. 应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政府机构、有权法院的要求而披露，但披露方应将其披露时间及内容尽快通知另一方。

3. 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合同事宜向其集团公司或其法律或财务或任何其他专业顾问或其他人士披露，而该等接受披露方也必须遵守与本条类似之保密责任。如接受披露方违反本条规定，由披露方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规定，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延期不进场或进场后拖延工期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协调镇村

部门尽力配合乙方开展延包工作，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4. 为执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该项目中使用测绘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立即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2. 乙方必须按所有有关延包工作规范程序要求完成工作，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要求，保证投入足够的设备和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常驻乡镇，有 1 名以上熟悉业务的专业工作技术人员常驻开展延包工作，中途不得换人；

4. 乙方做好所有资料保密工作；

5. 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督查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整改到位，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耽误项目实施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否则认为乙方拖延工期。

7. 因政府财政安排经费不到位的，甲方免责。

8. 乙方在无人机航拍测绘过程中因操控失误导致超范围及超区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负责打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包括调查摸底材料、公示材料、延包方案、延包合同、发包方材料和承包方材料

及成果资料等), 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患意识, 做到安全施工, 自行负责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的人员、设备、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3. 乙方必须熟悉确权工作相关政策, 做群众工作必须耐心、细致、周到, 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群众发生冲突, 更不能因工作方法失当引发群体性事件。

14. 按上级绩效考评的要求整理、完善材料, 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和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本合同总价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

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费。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的技术人员配置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本任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承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

（二）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

（三）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四）如本项目成果需要经上级部门验收通过的，乙方必须确保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否则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直到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五）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起2年内;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协商、调解、起诉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前期因各种因素双方未签订合同, 但乙方所开展的工作有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董作斌

联系人:

印健东

电话: 0778-3188179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